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11月1日 时 分至 时 分

地点：兴塔镇新金山路331号

执行人员：葛 []

书记员：徐 []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上海市 [] 饭店

丁： []

吕 []

执行依据：

执行标的：

执行情况：执：丁 [] 吕 [] 你们身份请讲一下。

丁：我是个体工商户上海市金山区 [] 饭店的实际控制人。

吕：我是上海市金山区 [] 饭店的法定代表人。

执：我院已裁定对兴塔镇新金山路331号房产进行拍卖，并张贴执行公告，限期十五日要求实际占有人搬离。

丁、吕：我们经营的 [] 饭店是新金山路331号房产1-2层

吕 []

丁 []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的实际占用人。既然法院要拍卖，我们函给法院执行工作，承诺拍卖。竞买成交过户后十五日内搬离此处。我们当时是跟二房东上海[]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。

接：好的，笔录阅后请签名。

丁 [] 2022年11月号

号 []